

# 修正「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 影響評估報告

### 一、修正緣由：

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前以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府法三字第○九一○八○五三四○○號令修正公布施行迄今，適用範圍僅止於本市公、私立殯葬設施(現行條文第二條)，所規範內容僅侷限於殯葬設施之設置(現行第二章)、管理使用(現行第三章)，以及遷葬(現行第四章)；然殯葬事務非僅止於殯葬設施之設置、使用管理及遷葬，且殯葬管理條例自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制定公布全文七十六條，其規範內容除殯葬設施之設置管理及經營管理外，對於殯葬服務業之管理及輔導與殯葬行為等亦有所規範，更明定直轄市政府殯葬事務之權責範圍，殯葬管理條例於一〇一年一月十一日進一步大幅修正公布全文為一〇五條(自一〇一年七月一日施行)。為配合上開殯葬管理條例之施行及修正，爰針對現行法規就殯葬行為之管理，及加強市立殯葬設施之安全維護與管理，修正本自治條例。

### 二、本次修正概要：

修正後之本自治條例共計七章三十三條，大要如下：

- (一)第一章總則：列第一條至第三條，明定制定目的(第一條)、主管機關(第二條)、市立殯葬設施及環保葬之定義(第三條)。
- (二)第二章殯葬行為：列第四條至八條，明定申請埋葬、火化之受理機關及應檢具之文件(第四條)。死亡(死產)或起掘證明如在國外作成者，應由我國駐外機

構驗證並附中文譯本(第五條)。墳墓起掘或修繕應申請許可及應檢具之文件(第六條)。火化限用火化專用棺木或環保棺木及火化後骨灰之處理(第七條)。死亡後屍體應埋葬或火化之期限(第八條)。

- (三) 第三章殯葬設施設置及使用管理：列第九條至第十八條。授權殯葬處就所經營管理之殯葬設施，得訂定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九條)。明定進入市立殯葬設施之禁止規範(第十條)。明定市立公墓內之禁止規範(第十一條)。其他市立公墓或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之重要規範(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配合實施環保葬之獎勵(第十六條)。明定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完工後，應檢送文件申請殯葬處檢查。(第十七條)。殯葬設施完工後之檢查(第十八條)。
- (四) 第四章殯葬服務業之查核及評鑑：列第十九條，規範殯葬處對殯葬服務業之查核評鑑。
- (五) 第五章遷葬：列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規範遷葬墳墓之程序事項及遷葬補償費或遷葬救濟金之發放事宜。
- (六) 第六章罰則：列第二十四條至三十一條。明定未取得埋葬許可證而埋葬或未依許可內容處理屍體者之罰則(第二十四條)。明定未取得火化證明而火化屍體或骨骸者之罰則(第二十五條)。明定未經許可或逾越許可內容及範圍修繕墳墓者之罰則(第二十六條)。違反殯葬處限期埋葬火化處分之罰則(第二十七條)。市立殯葬設施內，違反禁止行為之罰則(第二十八條)。於市立公墓內為禁止行為之罰則(第二

十九條)。未經許可，擅將存放於市立殯葬設施之骨灰(骸)攜出者之罰則(第三十條)。殯葬服務業拒絕、規避或妨礙殯葬處之查核及評鑑之罰則(第三十一條)

(七) 第七章附則：列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三條。書表格式，由殯葬處定之(第三十三條)。本自治條例施行日(第三十四條)。

三、本自治條例修正後之預期實益：

(一)全面而完整的研討修正，將現行不合時宜條文修正或刪除。例如現行條文第十條規定：「死亡後屍體在二十四小時內不得閉棺、埋(火)葬……」並無應然或合理之立法理由，爰予刪除。或現行條文第十八條：「非病故死亡申請火葬許可證時，其檢附之死亡證明書應註明『准予火化』字樣。」等，與實務運作多有不符者，均已予刪除或修正。

(二)配合殯葬管理條例之施行，本次修正，期與中央法規殯葬相關事務之規範能接軌。例如有關殯葬設施殯葬管理條例均已明確規定其範圍，乃將現行第五條、第六條等刪除。另為避免售後之消費糾紛，乃明定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完工後，應檢具相關文件向殯葬處申請檢查(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三)因地制宜，補充中央法令之不足：例如殯葬管理條例就殯葬行為墳墓修繕之應備要件、審查程序等尚乏明文，本次修正條文第六條即有明定墳墓起掘或修繕應申請許可及應檢具之文件、並於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定有違反該條之罰則之法律效果。

- (四)加強市立殯葬設施之維護與管理：將現行條文有關市立殯葬設施之設置與管理部分且又涉及與人民權利義利重大事項者，均已詳加研討修正或增訂(修正條文第九條至第十五條)。
- (五)落實殯葬服務業之查核及評鑑：除明文規定臺北市殯葬服務業，每三年至少一次接受查核及評鑑(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並於修正條文第三十條定有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之查核及評鑑之罰則法律效果。經落實殯葬服務業之管理與輔導，將使消費者獲得較佳的保障。
- (六)移風易俗推行環保自然葬：推行樹葬、灑葬、植存等環保葬法之概念(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十六條)